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法務部許玲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修正「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報告」中之「重點工作期程表」。

決議：依修正內容通過，並請秘書處將修正之「重點工作期程表」提報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參、討論事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架構建議及建議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請討論案。

決議：

(一) 綜整委員意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整體架構共分「一、前言；二、行動計畫制定過程；三、行動計畫；四、行動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管考；五、結語」等章節。各章節敘述內容詳如附件 1。

(二) 有關「第三章節行動計畫」部分，參酌本工作小組委員於會中之意見，與前經向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眾開講平台所徵集之意見，決議擇定七大議題為：「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二、人權教育；三、平等與不歧視；四、居住正義；五、數位人權；六、商業與人權；七、難民權利保障」；各子議題下欲採取之行動、權責機關等撰寫格式詳如附件 2。

(三) 請秘書處將附件 2「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函請各機關在不變動七大議題及其子議題之前提下，就下列事項表示意見：

1. 各「議題」、「子議題」下已列明「行動」者（即為達成各「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

請各權責機關評估及確認各「行動」於 4 年內完成之可行性；如係可完成者，請配合擬具完成該「行動」（各權責機關亦可本於權責另「修正」或「新增」「行動」）之「時程」及「成果指標」（即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評鑑標準）。經評估該「行動」如係 4 年內無法完成者，亦請於「各機關回復意見」欄填列其理由。

2. 各「議題」、「子議題」下未列明「行動」者：

請各權責機關評估在此「議題」、「子議題」下，於 4 年內可完成之「行動」，並請填列該「行動」及其「時程」、「成果指標」。

(四) 上述回復資料彙整完竣後，請秘書處依規劃期程（預定於 109 年 3 月底前）召開政府機關場次之人權議題說明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架構

109.02.27 秘書處

項次	內容	權責機關
一、前言	1. 說明我國對人權之保障及促進； 2. 說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下稱行動計畫)撰寫背景、執行期程、目標。	秘書處
二、行動計畫制定過程	1. 說明行動計畫制定流程(輔以圖示)； 2. 說明制定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籌組、任務、討論過程； 3. 說明制定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之籌組、任務、討論過程； 4. 說明行動計畫制定過程與各界對話及參與之情形。	秘書處
三、行動計畫	1. 說明列入行動計畫議題之意見徵詢過程、考量因素； 2. 說明行動計畫內容(含人權領域、議題、子議題、行動、時程、成果指標等，如後附)。	1. 秘書處 2. 各權責機關
四、行動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管考	說明行動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管考機制	秘書處
五、結語		秘書處

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

109.02.27 秘書處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109年至113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						
議題	子議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各機關回復意見
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1. 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¹	(1) <u>支持國家人權委員會職能推動。</u> (2) <u>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人事、預算之獨立性。</u> (3) <u>遵守及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行政部門之</u>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¹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u>相關監督及建議。</u>			
	2. 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 ²		<u>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u>		
	3. <u>完成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³及其落實⁴</u>	(1) <u>完成「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u> <u>「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u> <u>「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u>	<u>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u>		委員發言摘要： 建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近4年目標為至少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²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案（編號 60、頁 20）

³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法務部提案（編號 16、頁 19）

⁴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u>員權利國際公約</u> 國內法化。 (2) <u>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u> 。				
	4. <u>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及核心公約</u> ⁵	(1) <u>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u> 。 (2) <u>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u> (例如： <u>ILOC29</u>)。	<u>勞動部</u> 、 <u>農委會</u> 、 <u>內政部</u>			委員發言摘要： 1. 建議撰寫 ILOC188 公約國內法化之推動期程。 2. 請勞動部就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 (共 8 項) 檢視、評估，有無現行法令欠缺，且 4 年內可落實執行之行動。 3. ILOC29 強迫勞動公約與人口販運有關，涉及內政部移民署權責。
	5. <u>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u> ⁶		<u>國家人權委員會</u> 、 <u>法務部</u>			

⁵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⁶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案 (編號 60、頁 20)、行政院主計總處提案 (編號 28，頁 20)

二、人權教育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109年至113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						
議題	子議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各機關回復意見
人權教育	1. 規劃與執行 針對預期目標 群之人權教育訓練 ⁷	(1) <u>精進對司法人員、執法人員及一般公務員、社會公眾之人權教育。</u> (2) <u>賡續推展學校之人權教育。</u>	<u>司法</u> <u>院、考</u> <u>試院</u> <u>(保</u> <u>訓</u> <u>會)、</u> <u>行政</u> <u>院人</u> <u>事行</u> <u>政總</u> <u>處、法</u>			委員發言摘要： 司法人員之在職訓練涉及司法院法官學院、職前訓練涉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⁷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勵馨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20、21、25、30、47、61、108，頁 18、19），國防部提案（編號 14、頁 19）

			<u>務部、 教 育 部、內 政 部</u>			
	<u>2. 指標性人權 議題教育</u> ⁸	<u>提升公眾對於人性 尊嚴、生命權、反酷 刑及禁止非人道處 罰、平等不歧視…… 內涵之認識及尊重。</u> ⁹	<u>司 法 院、法 務部、 內 政 部、教 育 部</u>			

⁸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⁹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提案（編號 13、頁 20）

三、平等與不歧視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109年至113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						
議題	子議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各機關回復意見
平等與不歧視	1. 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 ¹⁰		<u>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u>			
	2. <u>原住民之平等與不歧視</u> ¹¹	(1) <u>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 。 ¹²	<u>原民會、衛福部、</u>			

¹⁰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台灣防暴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案（編號 22、62、頁 1）

¹¹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¹²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p>(2) <u>改善健康不平等</u>：</p> <p>① <u>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策略行動計畫</u>。¹³</p> <p>② 減輕城鄉照顧資源分配不均所致原住民長者使用長照資源可近性低。¹⁴</p> <p>(3) <u>改善居住不平等</u>：</p> <p>① <u>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u>。¹⁵</p>	內政部			
--	--	--	-----	--	--	--

¹³ 衛福部提案（編號 21-1、頁 2）

¹⁴ 原民會提案（編號 21-2、頁 2）

¹⁵ 原民會提案（編號 27、頁 3）

		<p>②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群居聚落安居輔導。¹⁶</p> <p>③改善都市原住民之居住權保障。¹⁷</p>				
	3. <u>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u> ¹⁸	<p>(1) <u>提升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u>。¹⁹</p> <p>(2) 改善跨性別者就業歧視問題。²⁰</p>	<p>行 院 院 性 平 處、 衛 福 部、勞 動 部、 內 政 部</p>			<p>委員發言摘要： 例如：跨性別者之主體認同（性別手術問題）涉及手術健康（衛福部）、身分登記（內政部）；另就業歧視涉及勞動部，性平處則涉及整體評估。</p>
	4. <u>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u>	<p>(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p>	<p>司 法 院、衛 福 部、</p>			<p>委員發言摘要： 例如通譯問題： 1. 在外籍移工權利保障中，通譯（翻</p>

¹⁶ 原民會提案（編號 26、頁 3）

¹⁷ 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37、115，頁 3、4）

¹⁸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行政院性平處提案（編號 10、頁 4）、沈柏偉提案（編號 3、頁 5）

¹⁹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²⁰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提案（編號 89、頁 6）

	視 ²¹	<p>與生活條件²²：</p> <p>①提升外籍移工食物飲水。²³</p> <p>②提升外籍移工職業衛生安全。²⁴</p> <p>③減少仲介介入外籍移工契約。²⁵</p> <p>(2) 建立外籍移工權利保障之友善環境(例如：<u>通譯、醫療……</u>等)。²⁶</p> <p>(3) 提升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p>	<p><u>勞 動</u></p> <p><u>部、內</u></p> <p><u>政部、</u></p> <p><u>法 務</u></p> <p><u>部、農</u></p> <p><u>委會</u></p>		<p>譯) 為重要一環，現行司法救濟制度(例如：偵查、審判)就此尚未臻完善。</p> <p>2. 目前移民署已研擬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以俾通譯人才之培養、訓練。</p> <p>3. 應提升司法機關使用通譯之便捷性，例如：線上通譯。</p> <p>4. 外籍移工之醫療亦須通譯協助。</p>
--	-----------------	--	--	--	--

²¹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²² 台灣人權促進會提案(編號 28、頁 6)

²³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提案(編號 72、頁 7)

²⁴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提案(編號 73、頁 7)

²⁵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提案(編號 74、頁 7)

²⁶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提案(編號 71、頁 6)

		船船員權益保障 ²⁷				
	5.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²⁸	(1) 落實聯合國老人綱領。 ²⁹ (2) 防制老人被歧視、建立老人友善環境： ① 建構老人社區服務網絡，使其享有基本人權，避免遭受虐待。 ³⁰ ② 促進失智或失能老人安全與照護權利。 ³¹	<u>衛 福</u> <u>部、內</u> <u>政部、</u> <u>勞 動</u> <u>部</u>			委員發言摘要： 內政部對老人住宅訂有相關規劃設計標準。
	6. <u>受刑人及更生人之平等與不</u>	(1) 改善其醫療人權、政治權利(<u>法 務</u> <u>部、勞</u>			委員發言摘要： 1. 法務部刻正參酌日本「再犯防止

²⁷ 農委會提案（編號 23、頁 6）

²⁸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²⁹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³⁰ 台灣防暴聯盟提案（編號 24、頁 24）

³¹ 監察院提案（編號 7、頁 24）

	<p><u>歧視</u>³²</p>	<p>例如：不在籍投票)。</p> <p>(2) 落實修法 (例如：監獄行刑法) 後之救濟制度。</p> <p>(3) 改善就業歧視問題。</p>	<p><u>動部、</u> <u>衛 福</u> <u>部</u></p>		<p>推進」，評估研擬相關中長程計畫，建議可撰寫有關之行動。</p> <p>2. 監所醫療人權涉及衛福部。</p> <p>3. 建議法務部可撰寫監獄行刑法修法後，其配套措施 (例如：外部獨立監督小組) 於 4 年內之落實行動。</p>
--	-------------------------------	---	---	--	---

³²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四、居住正義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109年至113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						
議題	子議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各機關回復意見
居住正義 ³³	1. 保障民眾適足住房權 ³⁴	(1) <u>強化都市更新及市地重劃之推動</u> ，保障人民適足居住權 ³⁵ ： ① 提升都市計畫的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度。 ³⁶ ② 保障因市地重	<u>內政部、衛福部、財政部、原民會、行政院性平處</u>			

³³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³⁴ 內政部提案（編號 13、頁 15）

³⁵ 內政部提案（編號 11、頁 15）

³⁶ 環境法律人協會提案（編號 2、頁 15）

		劃之民眾相關 居住權。 ³⁷ (2) <u>保障弱勢族群</u> (例如： <u>身心</u> <u>障礙者、老人、</u> <u>原住民、</u> <u>LGBTI……等</u>) <u>之居住權</u> 。 ³⁸				
	2. 反迫遷	<u>反迫遷程序及相關</u> <u>權利保障法制化：</u> (1) 宣布暫時終止 所有形式的整 體開發及迫 遷，直到住房 與土地政策有 關的地方及中 央法規修正符 合國際人權義 務為止。 ³⁹ (2) <u>迫遷應規劃安</u>	財 政 部、內 政部、 衛 福 部			

³⁷ 內政部提案（編號 12、頁 15）

³⁸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³⁹ 環境法律人協會提案（編號 1、頁 16）

		置與相關社福保障之法制化，及法制化前之專案處置計畫。 ⁴⁰				
--	--	--	--	--	--	--

⁴⁰ 台灣人權促進會、暮蟬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36、102、114，頁 16）

五、數位人權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109年至113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						
議題	子議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各機關回復意見
數位人權	1.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 ⁴¹ 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 ⁴²		<u>國發會</u>			
	2. 檢視並 <u>防制數位科技對人權產生之歧視及侵害</u> (例如對於女性及女童)		<u>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通傳會</u>			委員發言摘要： 1. 行政院性平會有關於防制網路暴力(言論、影像、身體)，法制面如何處理之提案；刻正評估於既有法制外有無制定專法必要性。 2. 通傳會涉及廣播電視媒體之內容

⁴¹ 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33、111,頁31)

⁴²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 ⁴³ 、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 ⁴⁴)					管理，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 (iWIN 機制)。
--	--	--	--	--	--	------------------------------------

⁴³ 數位女力聯盟提案 (編號 27, 頁 12)

⁴⁴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六、商業與人權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109年至113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						
議題	子議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各機關回復意見
商業與人權	1. 依「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國家行動計畫 ⁴⁵		<u>經濟部</u>			
	2. <u>企業人權教育</u> ⁴⁶		<u>經濟部、金管會</u>			委員發言摘要： 建議撰寫促進企業強化人權教育，並鼓勵企業遵循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行動。

⁴⁵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⁴⁶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七、難民權利保障

前言 (前言摘述此議題之現況、重要性及擬改善之方向，如兩公約第二次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背景理由」欄位。以下「子議題」直接對應在該「議題」下，於109年至113年內，所欲落實、改善、推動之「子議題」；「行動」則直接對應為達成該「子議題」，所採取之作為；「權責機關」為研擬、執行該「行動」之權責機關；「時程」為為完成該「行動」之預定時程；「成果指標」為評估該「行動」是否完成之衡鑑標準。						
議題	子議題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成果指標	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各機關回復意見
難民權利保障	難民庇護機制	(1) <u>制定難民法(不遣返原則)</u> 。 ⁴⁷ (2) <u>完備中港澳人士庇護制度(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⁴⁸、香港澳門關係條例⁴⁹)</u> 。	<u>內政部、陸委會、外交部</u>			

⁴⁷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40、118，頁 28）

⁴⁸ 陸委會提案（編號 25、頁 28）

⁴⁹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